附件

2020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和老红军、抗战离休干部配偶生活补助标准表

 （单位：元/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人员 | 占全省城市低保标准的比例 | 2020年全省城市低保标准 | 2020年度享受标准 |
|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固定收入的遗属 | 110% | 705 | 776 |
| 因工死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固定收入的遗属（未参加工伤保险） | 120% | 846 |
|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死亡后，其遗属生活补助按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|  |  |
| 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去世后其配偶无固定收入的 | 160% | 1128 |
| 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红军、老干部去世后其配偶无固定收入的 | 180% | 1269 |
| 建国前参加革命，因照顾老红军、抗战离休干部身体及家庭困难等，经组织批准于1952年至1955年间复员、退伍的老红军、抗战离休干部配偶 | 配偶本人属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 | 230% | 1622 |
| 配偶本人属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 | 260% | 1833 |

根据赣府发〔2020〕3号文件精神，自2020年1月起，全省城市低保标准由640元/月调整为705元/月。